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林党发〔2018〕53号

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北京林业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北京林业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

2018年12月11日

北京林业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精神，加强师德建设，健全师德考核，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北京林业大学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全体教职工。

第三条 师德考核标准以教育部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为基本依据，以《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《北京林业大学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实施细则》中的违反师德行为清单为具体对照，全面覆盖爱国守法、尚德敬业、崇教爱生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，并结合本职岗位的具体纪律要求和工作作风要求。

第四条 师德考核工作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平公开原则。

第五条 师德考核包括师德年度考核和师德专项考核。

第二章 师德年度考核

第六条 师德年度考核是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每年结合教职工年度考核进行，由各学院（部）师德建设与监督领导小组和考核组织单位负责组织实施，考核结果报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备案。

第七条 师德年度考核可采取个人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同事互评、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第八条 师德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。

经调查确认存在违反师德规范行为的教职工，师德年度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。

第九条 教职工参加思想政治理论和职业道德培训的出勤和结业情况，纳入师德年度考核考察项目。

第十条 师德年度考核结果应通知教职工本人，对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应说明理由，听取教师本人意见。考核结果存入师德档案和个人档案。

第三章 师德专项考核

第十一条 学校相关部门在教师资格认定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、晋级提拔、进修培养、项目申报、绩效评价等选拔、考评性工作中应设置师德专项考核环节。

第十二条 师德专项考核考察项目和考核方式可结合具体工作要求，由项目负责单位作出规定并组织开展，考核结果等次设置以具体工作要求为准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

第十三条 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，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，按照《北京林业大学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执行师德“一票否决”。

学校将师德考核要求纳入教职工聘用合同，累计3次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2次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人员，依照合同解除或终止聘用关系。

第十四条 在教师资格认定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、晋级提拔、进修培养、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师德专项考核不合格的参评人员，一律取消参与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在师德考核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师德规范行为的，按照《北京林业大学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查处。

第五章 复核申诉

第十六条 教职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以自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学院（部）师德建设与监督领导小组或考核组织单位提出复核申请。对复核决定仍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接到复核结果之日起30日内向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提请申诉。

复核和申诉受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和申诉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，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至60日内。

第十七条 复核和申诉期间不停止考核结果应用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共同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